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扩建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6-C2-030033-GXTH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

承包人：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扩建。

2. 工程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扩建。主要建设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扩建第四层、第五层以及屋面层,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2405754.15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207113.90元, 税额为¥198640.25元, 增值税税率为9%,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 (¥116411.37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叶华万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州市钦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公章)

承包人：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034034466X7

地 址：钦北区大寺镇望海大道91号

地 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中地滨江国际二期8栋3单元8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兵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电 话： 0777-5718886

电 话： 0777-5380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xwcjz8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733801040012655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压辊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 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逾期视为已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份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包补、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8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待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叶华万；

身份证号：4509221986072400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414392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10184；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0777-5380888；

电子信箱: gxwc.jz88@163.com;

通信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中地滨江国际二期8栋3单元80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 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 (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 进行协商, 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6)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7)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1 天, 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 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格式见合同附件 3) 的期限: 开工时间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1. 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无_____；

(2)_____无_____；

(3)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2015】16号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 3 天提供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 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6411.3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钦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按施工进度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招标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及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 以上；
- (3)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6 级以上地震；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费用定额中有区间的费率按平均值计算，其他的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本市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市除税信息价或按市场价，如仍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程量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碎石、砂子、毛石等价格调整幅度超过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建筑材料价格的±5%（含本数）时，按第 11.1（2）款方式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不予以调整。

（四）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 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2026年第4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市除税价格计取，钦州市信息价没有发布的材料，参考同期南宁市除税信息价，或市场价计取。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 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参照 10.4 条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 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 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5%。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2期扣回预付款金额的100%，每期计量扣回预付款金额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0%；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验收备案资料，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0%；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验收备案资料，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 0.1 %/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 0.1 %/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由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和结算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果对审定工程造价结算书有异议，双方应该尽量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双方应于 5 日内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并约定在 20 天内完成审核；其他没有争议的部分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 1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待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

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下列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6℃以上高温天气；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以上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管理中心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装载机	ZL50	4	南宁	2023	1×45kw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	自卸车	8t	4	广州	2023	15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	发电机	12V135G	2	柳州	2024	200L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	钢筋拉直机	GLJ-50	2	柳州	2024	230kW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	汽车吊	QY-25	4	徐州	2023	75kw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6	混凝土搅拌机	JST500 型	2	南宁	2023	500L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7	混凝土泵送车	HCP	2	南宁	2024	60m³/h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8	木工圆锯	MJ-104(400m/m) 0.6m3	10	福建	2024	3m³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9	切铁机	H-40	2	南昌	2023	4.5m³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0	圆盘机		4	福建	2023	4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1	钢筋弯曲机	GJB7-40B	2	来宾	2024	20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2	钢筋剪断机	QJ40	2	广州	2024	10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3	电弧焊机	BX1-330	2	广州	2023	15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4	电渣压力焊机	HSS-63	2	南宁	2023	1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5	打夯机	蛙式HW-60	2	广州	2024	120kW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6	砼切缝机	HQS6	2	上海	2024	25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7	砼切割机	HT55	2	南宁	2023	40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8	直流电焊机	300型	2	南宁	2023	1500HZ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19	交流电焊机	300型	2	南宁	2024	6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0	电动套丝机	1/2"-4"	2	广州	2024	/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1	卷扬机	5T慢速	2	广州	2023	16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2	灰浆搅拌机	UH4.5	2	柳州	2023	200L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3	砂轮切割机	40型	4	广州	2024	25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4	钻床	Z4016J	2	浙江	2024	800 (W)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5	角向磨光机	SIM-SD01-100A	10	广州	2023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6	手动试压泵	SB-4Mpa	6	中国	2023	10-30 (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7	电动试压泵	6Mpa	6	深圳	2024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8	气钉枪	F30直钉枪	10	中国	2024	10-30 (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29	油漆喷枪	R-71	10	深圳	2023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0	运输车辆	4-15T	10	南宁	2023	1200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1	潜水泵	QX10-10-0.75J	2	贵阳	2024	50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2	氩弧焊机	NSA4-30023KV	4	上海	2024	350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3	轴流风机	125W ϕ 400	2	上海	2023	500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4	腻子搅拌机	飞跃	3	浙江	2023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5	电动开孔机		6	南宁	2024	4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6	空压泵	3WC0.9/7	2	南宁	2024	4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7	型钢校正机	XG4-60	2	广州	2023	60*80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8	金属切割机	AHL-C400	1	德国	2023	1.2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39	电动套丝机	1/2"-4"	2	徐州	2024	75kVA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0	卷扬机	5T慢速	1	徐州	2024	45*35*45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1	砂轮切割机	40型	1	徐州	2023	55*45*55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2	钻床	Z4016J	1	广东	2023	21kVA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3	角向磨光机	SIM-SD01-100A	4	广东	2024	30kVA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4	手动试压泵	SB-4Mpa	4	南昌	2024	3m ³ /min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5	电动试压泵	6Mpa	2	广州	2023	30MPa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6	汽车式起重机	50T	2	深圳	2023	/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7	运输车辆	4-15T	6	上海	2024	12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8	潜水泵	QX10-10-0.75J	2	贵阳	2024	50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49	氩弧焊机	NSA4-30023KV	4	上海	2023	350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0	轴流风机	125W Φ 400	2	上海	2023	500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1	开槽机		2	南宁	2024	5.5KW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2	电动开孔机		6	南宁	2024	4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2	空压泵	3WC0.9/7	2	南宁	2023	4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3	焊条烘干箱	DH-35-1	1	徐州	2023	45*35*45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4	剪板机	JBG4	2	广州	2024	6.3*2000mm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5	摇臂钻床	16-30mm	2	西安	2024	3.0KW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6	平板拖车组	20t	1	南昌	2023	20t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57	冲击钻	DC988K	2	德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完毕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

承包人：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的承包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2年。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10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公章）

法定地址：钦北区大寺镇望海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育（签字）

电话：0777-57188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中地滨江国际二期8栋3单元8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云（签字）

电话：0777-5380888

传真：

电子邮箱：gxwc.jz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账号：20733801040012655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

承包人：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寺第二中学 (公章)

法定地址：钦北区大寺镇望海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77-57188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二期8栋3单元8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77-5380888

传真：/

电子邮箱：gxwc.jz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
金海湾支行

账号：20733801040012655

邮政编码：535000

三、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此处略）

